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張淑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喜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598號（已併入111年度司執字第119706號）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所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即被告所受分配金額為0元。是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721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萬7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即被告	系爭分配表 分配次序	分配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黃金喜	5	3200元
		10	40萬元
2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	4	1萬5077元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14	341元
3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前身為萬泰商業銀行)	9	1萬0690元
		18	717元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	727元
		17	726元
5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1	0元
		22	0元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2萬3750元
		15	1萬6742元
		16	5242元
合計			47萬7212元